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2-003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南方路机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日

至2022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0	南方路机	2022/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三)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四)登记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南方路机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南方路机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万静文

联系电话:0595-22916799

传真号码:0595-22901555

联系邮箱:Dong_office@nflg.com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2-00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建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颜建色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颜建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5-22909000

电子邮箱:jianse.yan@nflg.com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附:

颜建色先生简历

颜建色先生,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法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建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2-004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7号)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6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01,667股已发行完成,并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30.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840.6667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对现有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试验机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后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冀、陈国珊共同作为发起人,由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冀、陈国珊共同作为发起人,由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260043939B。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4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10.1667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告(股票)[2022]135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40.6667万元。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试验机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840.66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在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在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九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六)~(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此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新增此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此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第二百〇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调整,章程附件同时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2-00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方路机")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置换"),置换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696.33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7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101,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36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240.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25.7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6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43.16	35,143.16
2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6,982.56	6,982.56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5,125.72	55,125.72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均由公司自行投资并组织实施建设。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4.25万元,可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拟置换金额
1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43.16	–	–
2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6,982.56	44.25	44.25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	–
合计		55,125.72	44.25	44.25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520,754.62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415,094.34元,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增值税)3,679,245.18元,支付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800,000.00元,支付发行手续费用等(不含增值税)626,415.10 元。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696.33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本次置换事项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报告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已支付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611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方路机《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路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2-001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庆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章永奎先生、焦生杰先生、陈扬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96.33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12月2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2-002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于2022年1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小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2-005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方路机")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7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101,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36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240.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25.7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6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43.16	35,143.16
2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6,982.56	6,982.56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5,125.72	55,125.72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路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南方路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